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自願公告

市值管理措施之股份回購計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實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回報與本公司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關係密切，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為更好將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結合，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彼此信賴的互惠關係，令全體股東可以很好地分享本公司的成長，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進一步審視及研討了市值管理的措施，本公司欣然宣佈，將視市場情況適時開展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將會透過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股份購回授權項下權利於市場上回購股份進行。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

相關股份回購計劃充分考量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現金流量狀況，並在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充分溝通的基礎上，以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形下執行，其中包括：

- (1) 當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股份」）價格嚴重偏離本公司業務實質時，可進行股份回購，以穩定股價／提升股份市值。
- (2) 股份回購計劃及回購股份數目取決於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自由現金流，股份回購應使用本公司的自有現金儲備執行，而不應因股份回購增加本公司負債。
- (3) 股份回購應在公開市場按照當時股份市場價格進行，以及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4) 所有股份回購均須嚴格遵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回購價格、回購總量，以及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在聯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不得在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業績日期之前30天內在聯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股份回購完成之後及時向市場披露。
- (5)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份回購計劃同時或受到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債券條款約束，如公司相關財務指標達不到債券條款下相關規定（如有），則股份回購計劃或回購股份數目可能受到限制。
- (6) 股份回購計劃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強制性承諾。本公司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決定取消或暫停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等市值管理措施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經營造成影響。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踐行「長期主義」可持續發展觀，將「ESG發展策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核心發展方向，持續深耕ESG領域，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積極力量，爭取為投資者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免責聲明

本公告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股份回購政策的一般資訊，相關政策具體執行將會受到市場情況、業務情況等因素影響，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強制性承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